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補充公佈 **達成與收購中恆國際有限公司及** **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的2019年業績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的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中恆國際有限公司及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及(ii)達成2018年業績保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為通函的補充文件，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達成與收購中恆國際有限公司及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的2019年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賣方A及賣方B分別承諾(其中包括)：目標集團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純利將不低於目標集團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純利(如賬目所載)的110%，即約人民幣52,019,000元(「**2018年業績保證**」)，以及目標集團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純利將不低於2018年業績保證的130%，即約人民幣67,624,700元(「**2019年業績保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純利已超過2019年業績保證。因此，如通函所披露，(i)本金額為46,850,000港元(相當於因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最低面值規定而約整後第二代價A的30%)的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及(ii)本金額為15,616,000港元(相當於因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最低面值規定而約整後第二代價B的30%)的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將於2020年6月1日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分別發行予賣方A及賣方B。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闔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